

##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及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是基于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安徽”）自身发展需要及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变更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增强泉峰安徽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其盈利能力。本次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等变动，不影响募集资金合规使用。该等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乐宏伟

---

许汉友

---

张书桥

2023年5月19日